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帳戶及額度之約定）</p> <p>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新約定轉入帳號一律於申辦日後<u>次二日</u>始生效。</p> <p>...</p>	<p>第二十九條（帳戶及額度之約定）</p> <p>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新約定轉入帳號一律於申辦日後<u>次一日</u>始生效。</p> <p>...</p> <p>...</p>	<p>新約定轉入帳號生效日由申辦日後「<u>次一日</u>」始生效，調整為申辦日後「<u>次二日</u>」始生效，並於 112 年 9 月 1 日實施。</p>

依據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南資字第 0560 號函辦理。

本公告如上列修正條文對照表，存款人如有異議，應於七日內本人親自攜帶原留印鑑臨櫃辦理停止該項業務申請，存款人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造成台端不便，敬請原諒。